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主要交易

視作出售

永義實業有限公司之權益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別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由本公司及永義實業於2013年9月11日之聯合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或「永義國際」	指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配售完成」	指	配售事項完成
「視作出售事項」	指	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於永義實業之股權約由43.52%攤薄至36.27%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永義實業」	指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永義實業董事會」	指	永義實業之董事會
「永義實業董事」	指	永義實業之董事
「永義集團」	指	永義實業及其附屬公司
「永義實業股東」	指	永義實業股份之持有人
「永義實業股份」	指	永義實業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永義實業之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永義實業及其關連人士之其他方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3年9月2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13年10月11日或永義實業與配售代理將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主要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促使之獨立專業、機構或個別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永義實業與配售代理於2013年9月11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063港元
「配售股份」	指	配售代理將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之最多329,540,000股新永義實業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物業」	指	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5號地下，現佔用作為零售商舖
「港元」	指	港元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執行董事：

鄺長添先生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雷玉珠女士(副主席)

官可欣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謝永超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之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481-483號

香港紗廠大廈

第6期

7樓A座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震港先生

莊冠生先生

韓譚春先生

敬啟者：

主要交易

**視作出售於
永義實業有限公司之權益**

緒言

參照該公佈。於2013年9月11日，永義實業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063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329,540,000股新永義實業股份予不少於6名獨立承配人。

完成後，本公司於永義實業之權益由43.52%攤薄至36.27%。因此，本公司被視出售永義實業7.25%權益。董事會確認自配售完成後，本公司於永義實業的權益低於40%，所以永義實業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視作出售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的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董事所知，概無股東於視作出售事項有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旨在提供(其中包括)(1)視作出售事項之詳情及(2)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配售協議

日期

2013年9月11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a) 永義實業；及

(b) 配售代理

就董事及永義實業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6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為獨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永義實業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概無承配人將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永義實業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329,54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佔(i)該公佈日期永義實業之全部已發行股本1,647,766,000股永義實業股份約20.0%；及(ii)永義實業於配售事項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1,977,306,000股永義實業股份約16.67%。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將於發行後於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永義實業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063港元之配售價由永義實業與配售代理參考(其中包括)永義實業股份近期於聯交所之成交價經公平磋商協定。配售價較：

- (i) 永義實業股份於該公佈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64港元折讓約1.563%；及
- (ii) 永義實業股份於該公佈前最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684港元折讓約7.895%。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329,540,000股永義實業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該一般授權乃透過永義實業股東於永義實業於2013年8月2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永義實業董事。

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如有需要)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因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令致本公司於永義實業之持股量有所攤薄，及/或取得及完成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其他同意及行為；
2.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配售事項將予發行之永義實業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被撤回；
3. 百慕達金融事務管理局已就增設、配發及發行根據配售事項將予發行之新永義實業股份授出所有及並無撤回任何必要之批准及許可；及
4. 根據本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配售代理於其項下之責任尚未終止。

倘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則配售協議及訂約方於其項下之責任屆時將予停止及終止，且除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所承擔之責任外，永義實業或配售代理概毋須根據配售協議向對方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會函件

完成

配售事項已於2013年9月24日完成，因此本公司於永義實業之權益由43.52%攤薄至36.27%，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狀況及業績將不會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業績中綜合入賬。永義實業會入賬列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配售股份獲配售代理成功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0,8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約為20,000,000港元。

永義實業董事確認，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永義實業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對永義實業持股架構之影響

為作說明用途，永義實業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持股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後	
	永義實業 股份數目	概約 %	永義實業 股份數目	概約 %
永義國際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717,211,200	43.52	717,211,200	36.27
承配人	0	0	329,540,000	16.67
公眾股東	930,554,800	56.48	930,554,800	47.06
總計	<u>1,647,766,000</u>	<u>100.00</u>	<u>1,977,306,000</u>	<u>100.00</u>

有關本公司及永義實業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物業發展、成衣採購及出口業務、證券投資及貸款融資。

永義實業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成衣採購及出口業務、證券投資及貸款融資。

董事會函件

有關永義實業之財務資料

以下所載乃摘錄自永義實業截至2013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之若干財務資料：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12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223,756	286,916
除稅前虧損	(1,138)	(40,670)
除稅後溢利／(虧損)	<u>4,695</u>	<u>(34,762)</u>

出售權益對本公司之影響

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於永義實業之權益已由43.52%攤薄至36.27%，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狀況及業績將不會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業績中綜合入賬。永義實業會入賬列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確認沒有意向出售永義實業之餘下權益。

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將因視作出售事項之淨虧損約28,000,000港元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及在本集團資產淨值減少約28,000,000港元。

視作出售事項之精確財務影響須由本公司的核數師審查。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視作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視作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書面批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視作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股東之整體的利益。因此，如召開股東大會，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視作出售事項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已取得樂洋有限公司及Magical Profits Limited之股東書面批准視作出售事項，樂洋有限公司及Magical Profits Limited合共持有永義國際已發行股份約58.69%。

樂洋有限公司持有17,429,664股股份(佔永義國際已發行股份約21.95%)，由永義國際及永義實業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雷玉珠女士全資擁有。Magical Profits Limited 擁有29,179,480股股份(佔永義國際已發行股份約36.74%)，由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由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除雷玉珠女士配偶以外之家屬成員(包括雷玉珠女士之女兒官可欣女士 — 永義國際及永義實業執行董事))之信託人。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樂洋有限公司及Magical Profits Limited為「一批有密切聯繫之股東」。

到目前為止，永義國際知悉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視作出售事項，概無股東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批准視作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其他資料

閣下另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2013年9月30日

1. 本集團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於本公司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本公司之上述年報可於本公司網站(www.easyknit.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2. 營運資金

董事之意見認為，經考慮現有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現時需求及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之所需。

3. 債務

於2013年8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未償還銀行借貸約1,518,700,000港元，其中約1,351,000,000港元及167,700,000港元分別由本公司及永義實業擔保及本集團之若干投資物業作抵押。銀行借貸包括銀行貸款約1,517,600,000港元及應付利息約1,100,000港元。

除上述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2013年8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授權或已產生但尚未發出、已發出但尚未償還或已同意發出之任何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務證券、按揭、抵押、租約融資、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重大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2013年3月31日(即最近本公司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有重大變化。

5. 本集團財務及經營前景

如本公司在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中披露，本集團重點開發特定市場的需求而維持其物業組合顯著的回報。目前的低利率，預期將刺激家庭需求尋求改善他們的生活環境。太子道西項目之銷售預計在下個財政年度入賬。

於年內，美國之成衣進口均錄得下降，成衣出口市場的需求依舊波動，且競爭異常激烈。在此市場情形下，本集團預料2013/14年度的採購及出口成衣業務依然充滿挑戰。

在證券投資業務方面，董事會在其投資策略將繼續堅持審慎原則，以風險相對較低的投資工具投資，確保在最小的風險有穩定之回報。

本集團將會在謹慎鞏固其財務及資產狀況，並繼續從而加強其物業投資使潛在投資價值成為股東回報，為股東持續產生收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股本權益

(i) 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任何有關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 股份數目 (好倉)	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
雷玉珠女士	信託之受益人 (附註 i)	46,609,144	58.69%
官可欣女士 (附註 ii)	信託之受益人	29,179,480	36.74%

附註：

- (i) 46,609,144股股份中的17,429,664股股份由樂洋有限公司實益擁有，該公司乃由雷玉珠女士全資擁有。餘下的29,179,480股股份以Magical Profits Limited之名義登記及由其實益擁有，該公司乃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則由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除其配偶以外之家族成員)之信託人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

- (ii) 官可欣女士(雷玉珠女士的女兒兼執行董事)因為其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 受益人之一的身份，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 永義實業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 股份數目 (好倉)	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
雷玉珠女士	信託之受益人 (附註iii)	717,211,200	36.27%
官可欣女士(附註iv)	信託之受益人	717,211,200	36.27%

附註：

- (iii) 314,267,376股及402,493,824股以Landmark Profits Limited及佳豪發展有限公司(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名義登記及由其實益擁有。樂洋有限公司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21.95%之權益而其由雷玉珠女士全資擁有。Magical Profits Limited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6.74%之權益而其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則由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除其配偶以外之家族成員)之信託人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
- (iv) 官可欣女士(雷玉珠女士的女兒兼執行董事)因為其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 受益人之一的身份，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 緯豐投資有限公司(「緯豐」)(附註v)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權益之概約 數百分比
雷玉珠女士	附註(vi)	2	100%

附註：

- (v) 緯豐股本中附有投票權之所有已發行普通股均由本公司持有。
- (vi) 1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由雷玉珠女士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另1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則由其配偶官永義先生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任何有關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將於1年內屆滿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於1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外，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董事或本公司擬任董事概無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即本公司編製最新公佈之經審核賬目日期)以來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 概無董事於本通函日期於對本集團之業務有重大影響及仍然有效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d) 董事權益競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任何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權益。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

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於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中擁有之權益載列如下：

主要股東之名稱	附註	身份	所持普通 股份數目 (好倉)	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
官永義	<i>i</i>	配偶權益	46,609,144	58.69%
Sea Rejoice Limited	<i>i</i> 及 <i>ii</i>	實益擁有人	17,429,664	21.95%
Magical Profits Limited	<i>i</i> 及 <i>ii</i>	實益擁有人	29,179,480	36.74%
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	<i>i</i>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29,179,480	36.74%
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	<i>i</i> 及 <i>iii</i>	信託人	29,179,480	36.74%
恆生銀行有限公司	<i>iii</i>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29,179,480	36.74%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 有限公司	<i>iii</i>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29,179,480	36.74%
HSBC Asia Holdings BV	<i>iii</i>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29,179,480	36.74%
HSBC Asia Holdings (UK)	<i>iii</i>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29,179,480	36.74%
HSBC Asia Holdings BV	<i>iii</i>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29,179,480	36.74%
HSBC Finance (Netherlands)	<i>iii</i>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29,179,480	36.74%

主要股東之名稱	附註	身份	所持普通 股份數目 (好倉)	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
匯豐控股有限公司	iii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29,179,480	36.74%

附註：

- (i) 46,609,144股股份中的17,429,664股股份由樂洋有限公司實益擁有，該公司乃由雷玉珠女士全資擁有。餘下的29,179,480股股份以Magical Profits Limited之名義登記及由其實益擁有，該公司乃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則由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除其配偶以外之家族成員)之信託人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官可欣女士(雷玉珠女士的女兒兼執行董事)因為其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受益人之一之身份，被視為於29,179,4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官永義先生為雷玉珠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46,609,14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執行董事雷玉珠女士亦為樂洋有限公司及Magical Profits Limited之董事。
- (iii) 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擁有約62.14%之權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由HSBC Asia Holdings BV全資擁有，該公司乃HSBC Asia Holdings (UK)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HSBC Asia Holdings (UK) Limited由HSBC Holdings BV全資擁有，而HSBC Holdings BV則由HSBC Finance (Netherlands)全資擁有。HSBC Finance (Netherlands)乃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於該等股本中擁有任何購股權。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5.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或擬訂立之合約)由經本集團於本通函前兩年內訂立，並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性質：

- (a) 永義實業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2012年5月30日簽訂配售協議配售97,470,000股永義實業新股份以每股0.141港元配售價；
- (b)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Kingbest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買方)與賣方於2012年6月20日就買賣Total Expect Limited之股份及出售貸款簽訂買賣協議，代價為228,800,000港元；
- (c) 永義實業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2012年7月18日簽訂配售協議配售114,700,000股EE新股份以每股0.106港元配售價；
- (d) 永義實業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包銷商)於2012年8月15日簽訂包銷協議包銷永義實業381,428,337供股股份以每股0.077港元認購；
- (e) 永義實業之全資附屬公司Easyknit Worldwide Company Limited(作為租戶)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緯豐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業主)於2012年9月12日就以每月租金208,000港元租賃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6期7樓A室之樓宇3年之租賃協議；
- (f) 永義實業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包銷商)於2012年10月11日簽訂包銷協議包銷永義實業的286,071,250供股股份以每股0.40港元認購；
- (g) 永義實業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2013年1月28日簽訂配售協議配售68,656,000股永義實業新股份以每股0.44港元配售價；

- (h) 永義實業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包銷商)於2013年4月5日簽訂包銷協議包銷永義實業的1,235,824,000供股股份以每股0.10港元認購；及
- (i) 配售協議。

6.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李寶榮先生，自1994年起為執業律師；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6期7樓A座；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及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14日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6期7樓A座)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指之重大合約；
- (c) 本公司截至2011年3月31日、2012年3月31日及2013年3月31日止3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及
- (d) 本通函。